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Yixi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辭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其他資料
3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5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36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37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39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41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4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73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 (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鄭潤明先生 (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
楊峻先生 (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
凌晨凱先生
朱芷欣女士 (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審計委員會

郭淳浩先生 (主席)
袁天凡先生
董莉女士

薪酬委員會

袁天凡先生 (主席)
張序安先生
董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 (主席)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

授權代表

張序安先生
鄭文華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太古坊一座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709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公司網址

www.yixincars.com

股份代號

2858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報告期之中期報告。

鑒於中國汽車市場反彈，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共實現22.81萬筆汽車融資交易。新乘用車及二手乘用車的融資交易量分別增加85%及95%，分別遠遠超出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所統計的行業增長率27%及56%。截至2021年3月，我們累計的汽車融資交易量超過200萬筆，在行業中一枝獨秀。於2021年第二季度，我們二手乘用車交易量佔總交易量的百分比達35%，較2021年第一季度增加5個百分點。

受到交易量的強勁增長帶動，我們於報告期的核心業務收入增加58%至人民幣7.52億元。此外，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的後市場服務錄得大幅收入增長。於報告期，後市場服務帶來人民幣5,300萬元的收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半年度增長90%。

我們的資產質素於報告期內持續改善。於報告期，我們的90日以上逾期率呈現下降趨勢，由2020年12月31日的2.28%下降至2021年6月30日的2.18%。此外，我們的30-90日逾期率亦大幅下跌。信用減值虧損減少至人民幣9,900萬元，而2020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14.89億元。

因此，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達人民幣7,200萬元，而2020年上半年則錄得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8.71億元。

我們注意到，主要受到新能源車輛快速發展及商用車輛龐大潛力的推波助瀾，汽車市場出現結構性變化。為捕捉市場機遇及豐富我們的服務範疇，我們與領先的汽車製造商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將業務擴展至上述板塊。

我們亦已致力實踐以技術驅動業務擴展及以數據帶動創新之使命。於報告期內，我們開展無信貸風險業務，向各大國有金融機構提供用戶流量及服務。

致謝

本集團的穩定發展，有賴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以及我們全體員工的忠誠。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彼等的熱誠投入和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能力和加強生態系統，為所有業界人士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1年8月25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與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比變動 %
收入	1,415,769	1,623,834	-13%
收入成本	(708,696)	(888,734)	-20%
毛利	707,073	735,100	-4%
銷售及營銷費用	(573,438)	(401,885)	43%
行政費用	(185,981)	(223,700)	-17%
研發費用	(63,716)	(82,023)	-22%
信用減值虧損	(98,723)	(1,488,568)	-93%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107,878	88,772	22%
營業虧損	(106,907)	(1,372,304)	-9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727	(2,898)	不適用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7,990)	(833)	8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2,170)	(1,376,035)	-92%
所得稅(費用)／抵免	(22,426)	323,123	不適用
期內虧損	(134,596)	(1,052,912)	-87%
<i>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i>			
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	104,747	(1,189,854)	不適用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71,991	(870,545)	不適用

收入

我們於報告期的總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6.24億元同比減少13%至人民幣14.16億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服務的收入有所減少。我們的核心業務新增收入（包括我們於報告期的貸款促成交易及我們促成的新自營融資租賃交易所得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76億元同比增加58%至人民幣7.52億元。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貸款促成服務	672,871	47%	46%	462,085	29%
其他平台服務	137,272	10%	307%	33,738	2%
擔保服務	84,555	6%	408%	16,640	1%
後市場服務	52,711	4%	不適用	-	-
廣告及其他服務	6	-	-100%	17,098	1%
小計	810,143	57%	63%	495,823	31%
自營融資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587,859	42%	-47%	1,111,166	68%
期內新交易收入	78,672	6%	471%	13,777	1%
過往期間現有交易收入	509,187	36%	-54%	1,097,389	67%
其他自營服務 ⁽¹⁾	17,767	1%	5%	16,845	1%
小計	605,626	43%	-46%	1,128,011	69%
總計	1,415,769	100%	-13%	1,623,834	100%

附註：

(1) 包括經營租賃服務收入、汽車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於報告期，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96億元同比增加63%至人民幣8.10億元，主要是由於貸款促成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於報告期，交易平台業務佔總收入的57%，而去年同期則為31%。

於報告期，貸款促成服務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62億元同比增加46%至人民幣6.73億元。隨著中國的經濟及汽車行業復甦，於報告期，我們透過貸款促成服務促成約18.1萬筆融資交易，交易量同比增加76%。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貸款促成服務佔收入百分比自去年同期的29%增至47%。

於報告期，其他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400萬元增加307%至人民幣1.37億元，主要是由於汽車後市場服務及擔保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我們自2020年7月起開展汽車後市場服務，以豐富服務範圍和客戶附加價值，於報告期產生人民幣5,300萬元的收入。由於本集團兩家持有融資擔保許可證的附屬公司就我們的貸款促成服務提供貸款擔保，故於報告期，擔保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8,500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00萬元增加408%。

自營融資業務

於報告期，自營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28億元同比減少46%至人民幣6.06億元，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

於報告期，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11億元同比減少47%至人民幣5.88億元，是由於過往期間的現有融資租賃交易的收入減少。於報告期，我們自過往期間的現有融資租賃交易及新融資租賃交易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5.09億元及人民幣7,90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人民幣10.97億元及人民幣1,400萬元。於報告期，我們透過自營融資業務促成約4.7萬筆融資交易，交易量同比增加160%，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及汽車行業復甦。於報告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收益率⁽¹⁾為9.8%，而去年同期則為9.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促銷帶動銷售量上升，以及中國經濟及汽車行業從之前新冠病毒疫情所引致的經濟倒退中逐漸復甦。

附註：

(1)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度平均結餘。

於報告期，其他自營服務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00萬元同比增加5%至人民幣1,800萬元，主要是由於汽車銷售增加。於報告期，汽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60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100萬元。

收入成本

於報告期，收入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89億元同比減少20%至人民幣7.09億元，主要是由於與自營融資業務相關的資金成本減少，其中部分被與貸款促成服務相關的佣金增加及與我們汽車銷售相關的成本增加所抵銷。

於報告期，交易平台業務的收入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07億元同比增加72%至人民幣3.57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貸款促成服務相關的佣金增加。於報告期，貸款促成佣金為人民幣3.52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93億元。

於報告期，自營融資業務的收入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81億元同比減少48%至人民幣3.52億元，主要由於與自營融資業務相關的資金成本有所減少。於報告期，資金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37億元同比減少55%至人民幣2.85億元。於報告期，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資金成本⁽¹⁾自去年同期的5.6%微跌至4.8%。

附註：

(1) 資金成本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度平均結餘。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交易平台業務	453,369	56%	288,396	58%
自營融資業務	253,704	42%	446,704	40%
總計	707,073	50%	735,100	45%

於報告期，我們的總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35億元同比減少4%至人民幣7.07億元，主要是由於總收入有所減少。於報告期，整體毛利率自去年同期的45%增至50%。

於報告期，我們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88億元同比增加57%至人民幣4.53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貸款促成服務收入增加。於報告期，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8%下降至56%，主要是由於交易平台業務的收入組合變動。

於報告期，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47億元同比減少43%至人民幣2.54億元，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服務的收入減少。於報告期，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40%增至42%，主要是由於資金成本減少。於報告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價差⁽¹⁾為5.0%，而去年同期則為4.1%，主要是由於與自營融資業務相關的資金成本減少。

附註：

(1)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平均收益率與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平均資金成本的差額。

銷售及營銷費用

於報告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02億元同比增加43%至人民幣5.73億元，主要由於薪酬和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於報告期，銷售及營銷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80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900萬元。

行政費用

於報告期的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24億元同比減少17%至人民幣1.86億元，主要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及股權激勵費用減少。於報告期的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2,100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4,700萬元。

研發費用

於報告期的研發費用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200萬元同比減少22%至人民幣6,400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酬和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股權激勵費用減少。於報告期的研發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600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800萬元。

信用減值虧損

信用減值虧損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風險保證負債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報告期，信用減值虧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89億元同比減少約93%至人民幣9,900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減少。於報告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4,600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3.81億元，乃由於我們採取積極措施收緊已促成新貸款的放貸標準，同時加強對逾期貸款的催收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於報告期，其他利得淨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900萬元同比增加22%至人民幣1.08億元，增加主要由於與Yusheng的業務合作協議相關的收益增加。

營業虧損

於報告期，我們錄得營業虧損人民幣1.07億元，而去年同期的營業虧損為人民幣13.72億元，主要是由於信用減值虧損減少。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於報告期，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00萬元，而去年同期為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300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稅(費用)／抵免

於報告期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200萬元，而去年同期為所得稅優惠人民幣3.23億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營業虧損減少。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1.35億元，而去年同期的虧損為人民幣10.53億元，是由於毛利及信用減值虧損減少。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之中期股息(2020年：無)。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未經審計及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我們提出該等財務衡量方法，是由於管理層使用該等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附加資料，使其採用與管理層比較跨會計期及同類公司的財務業績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

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消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偶發事件的影響，即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股權激勵費用(「**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經調整淨利潤／(虧損)消除上述項目及任何相關稅務影響(「**經調整淨利潤／(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使用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不包括影響相關期間虧損的全部項目。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所消除的項目之影響，是了解與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

鑑於上述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的限制，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閱覽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或將其視為我們營業虧損的替代者，亦不應單獨閱覽經調整淨利潤／(虧損)或將其視為我們本年度／期間虧損或任何其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衡量方法的替代者。此外，由於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能在不同公司有不同計算方式，因此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名稱之衡量方法相比。

下表將我們期內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虧損	(106,907)	(1,372,304)
加：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18)	—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176,608	119,041
股權激勵費用	35,064	63,409
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	104,747	(1,189,85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淨虧損	(134,596)	(1,052,912)
加：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13)	—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176,481	118,958
股權激勵費用	30,119	63,409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71,991	(870,545)

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

於報告期，經調整營業利潤為人民幣1.05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經調整營業虧損人民幣11.90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信用減值虧損減少。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於報告期，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7,20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8.71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信用減值虧損減少。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於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同比變動 %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10,956,494	12,771,860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0,222	2,711,558	11%
借款總額	8,202,306	10,147,383	-19%
流動資產	15,900,875	16,883,448	-6%
流動負債	7,997,574	10,215,050	-22%
流動資產淨值	7,903,301	6,668,398	19%
權益總額	14,407,213	14,533,862	-1%

應收融資租賃款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分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客戶就此按月向我們支付利息及本金。2021年6月30日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減至人民幣110億元，而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8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注於提供貸款促成服務的策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逾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相應逾期率、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金額及相應撥備覆蓋率：

	於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期末結餘）	11,242,147	13,272,420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期末結餘）	(285,653)	(500,56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撥備覆蓋率 ⁽¹⁾	2.54%	3.77%

附註：

(1)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下表載列透過自營融資租賃服務及貸款促成服務的所有融資交易的逾期率，以評估融資交易的整體質量：

	於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12月31日
逾期率：		
180日以上 ⁽¹⁾	1.67%	1.62%
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 ⁽²⁾	2.18%	2.28%

附註：

- (1) 逾期180日以上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貸款促成服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 (2) 逾期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貸款促成服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於2021年6月30日，所有融資交易(透過自營融資租賃服務及貸款促成服務)180日以上逾期率及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1.67%及2.18%(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1.62%及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0.20億元，而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7.12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回融資租賃服務的利息及本金。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8.04億元，而202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6.87億元。

於報告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5億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74億元。

借款和資金來源

憑藉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及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紀錄，我們得到中國金融機構的高度認可，我們亦建立了多元化且廣泛的融資渠道，以支持我們提供貸款促成服務和自營融資租賃服務。

於貸款促成服務方面，我們目前與21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除股權籌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外，我們亦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並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及借款。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82億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1億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減少直接借貸及專注於貸款促成服務的策略。於2021年6月30日，借款總額包括(i)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人民幣21億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61億元。2021年6月30日，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佔借款總額百分比為25%。

有關借款的幣種、到期日及利率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易鑫為中國資產支持證券市場上經驗豐富且獲高度認可的發行人。於2021年6月30日，易鑫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及上海保險交易所（「上保所」）累計公開發行28隻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發行總額超過人民幣379億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9.03億元，而202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66.68億元。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59億元，而202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69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注於提供貸款促成服務的策略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0億元，而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2億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到期借款。

權益總額

於報告期，我們的權益總額降至人民幣144億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5億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錄得淨虧損。

主要財務比率

	於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倍) ⁽¹⁾	1.99	1.65
資產負債比率 ⁽²⁾	16%	25%
資本負債比率(倍) ⁽³⁾	0.57	0.70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應付易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貸款）加租賃負債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得出。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應付易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貸款）加租賃負債再除以各財政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至1.99，而於2020年12月31日為1.6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至16%，而於2020年12月31日為25%，主要由於本集團債務淨額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減至0.57，而於2020年12月31日為0.70，主要由於借款總額減少。

資本支出及投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非流動資產	6,671	9,656
購買無形資產	541	–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	–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投資	–	75,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投資	32,000	–
總計	44,212	84,656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面臨不同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業務合作夥伴收取或未來收取外幣或支付或未來支付外幣時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有關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所作借款的貨幣詳情分別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4。

所持重大投資

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Yusheng(主要從事二手車交易業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根據協議，Yusheng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金額為2.60億美元(約等於20.40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免息，可按換股價20.00美元(約等於156.93港元)轉換為1,300萬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usheng無投票權Pre-A系列優先股(「**Pre-A系列優先股**」)。由可換股票據轉換的Pre-A系列優先股約佔Yusheng股本權益的40.63%(假設投資者根據各自與Yusheng訂立的證券認購協議悉數認購Yusheng 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且已發行Yusheng擬保留用於根據未來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所有股權證券)。可換股票據將於2038年6月12日(「**到期日**」)或本公司與Yusheng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到期。除於到期日之前轉換為Pre-A系列優先股外，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本公司於到期日或其後任何時間要求時到期應付。

作為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對價，本公司同意(i)支付現金對價2,100萬美元(約等於1.65億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與Yusheng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條款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12月，本公司分別以現金對價4,300萬美元(約等於3.35億港元)及以現金對價1,200萬美元(約等於9,500萬港元)認購由Yusheng發行的額外的可換股票據，以進一步鞏固我們與Yusheng在二手車業務方面的合作關係。

Yusheng於報告期實現了顯著增長，銷量及收入均有增長，對我們的二手車融資交易做出了重要貢獻。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於Yusheng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08,602,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9,753,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8.2%(2020年12月31日：7.7%)。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確認自投資產生的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亦未收到任何股息。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討論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的部分留任策略，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獎勵。我們主要透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行業轉介及線上渠道招聘僱員。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有4,432名全職僱員（2020年12月31日：3,554名）。為留任僱員，我們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本集團僱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除在職培訓外，我們亦採用培訓政策，向僱員提供多種內部及外部培訓。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薪酬成本（包括股權激勵）總額為人民幣3.87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56億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若干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銀行票據及貸款促成服務的抵押資產。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已作為借款及證券化交易的抵押資產。更多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24。

或有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⁵⁾
	個人利益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⁴⁾		
張序安先生	–	233,466,189(L) ⁽¹⁾	233,466,189	3.61%
姜東先生	33,478,310(L) ⁽²⁾	1,225,000(L) ⁽²⁾	34,703,310	0.54%
楊峻先生	3,000(L)	–	3,000	0.00%
董莉女士	–	168,924(L) ⁽³⁾	168,924	0.00%
郭淳浩先生	–	337,850(L) ⁽³⁾	337,850	0.01%
袁天凡先生	–	337,850(L) ⁽³⁾	337,850	0.01%

附註：

- (1)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獲授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張序安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33,466,189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股份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2) 該等權益指於2018年9月20日根據本公司所採用的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姜東先生的獎勵股份。
- (3) 該等權益指於2018年9月20日根據本公司所採用的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予董莉女士、郭淳浩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的獎勵股份。
- (4)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5) 百分比按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6,469,877,863股股份計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Yiche Holding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³⁾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個人利益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總權益	
張序安先生	-	-	1,680,000(L) ⁽¹⁾	1,680,000	2.33%

附註：

- (1) 張序安先生根據Yiche Holding僱員獎勵計劃所授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的相關股份。
- (2)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3) 百分比乃按截至2021年6月30日Yiche Holding已發行72,208,453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數目 ⁽⁶⁾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⁷⁾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489,922,607 (L)	7.57%
THL H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931,604,940 (L)	14.40%
添曜 ¹	實益擁有人	2,167,705,564 (L)	33.50%
騰訊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89,233,111 (L)	55.48%
JD.com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407,159,101 (L)	6.29%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684,283,320 (L)	10.58%
JD.com Investment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1,442,421 (L)	16.87%
JD.com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1,442,421 (L)	16.87%
Max Smart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1,442,421 (L)	16.87%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²	受託人	1,091,442,421 (L)	16.87%
劉強東 ³	信託受益人	1,091,442,421 (L)	16.87%
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422,125,440 (L)	6.52%
黑馬資本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 (L)	7.98%
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投資經理	516,393,344 (L)	7.98%
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 (L)	7.98%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 (L)	7.98%
Silver Oryx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 (L)	7.98%
Avantua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 (L)	7.98%
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 (L)	7.98%
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 (L)	7.98%
鄭志剛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 (L)	7.98%
張少輝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 (L)	7.98%
曾令祺 ^{4、5}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739,204 (L)	9.4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持有489,922,607股股份)、THL H Limited (持有931,604,940股股份)及添曜(持有2,167,705,564股股份)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擁有Tencent Mobility Limited、THL H Limited及添曜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騰訊已就573,885,842股股份授予Proudview Limited表決委託權，約佔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約8.87%
- (2) JD.com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407,159,101股股份)及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684,283,320股股份)由JD.com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com Investment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JD.com由Max Smart Limited控制72.90%的投票權，Max Smart Limited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BS Nominees Limite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D.com Investment Limited、JD.com、Max Smart Limited、UBS Nominees Limited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JD.com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合共持有股份總數的權益。
- (3) 劉強東先生作為一項私人信託的受益人持有1,091,442,421股股份。
- (4) 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 (持有422,125,440股股份)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持有94,267,904股股份)為黑馬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馬資本被視為擁有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a) Silver Oryx Limited (為擁有黑馬資本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由Avantu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Avantua Investments Limited由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70%權益，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鄭志剛先生全資擁有。
 - (b) (i)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黑馬資本的投資經理)由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全資擁有。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由張少輝及曾令祺各擁有50%權益；(ii)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 (為黑馬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由曾令祺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馬資本的普通合夥人、控股法團及控股人士均被視為擁有黑馬資本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5) 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94,345,860股股份)由曾令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令祺被視為擁有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6) 字母「L」指主要股東的股份好倉。
- (7) 百分比按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6,469,877,86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於2017年5月26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挽留接收者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的2020年度報告。

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股份期權持有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已行使	報告期內已註銷／失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序安先生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168,464,000	-	-	168,464,000
	2017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65,002,189	-	-	65,002,189
賈志峰先生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700,000	-	-	700,000
其他承授人							
合共	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3,654,184	(917,500)	(245,210)	2,491,474
總計				237,820,373	(917,500)	(245,210)	236,657,663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將有權參與。

1.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獲修訂，並自上市日期生效。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甄選合資格人士參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予以獎勵之股份數目。

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200,112,427股股份且受託人已應用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股份未分配或沒收）以部分滿足授出的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續)

1.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報告期內，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於2021年 1月1日持有	獎勵數目			於2021年 6月30日持有	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港元)	
			報告 期內授出	報告 期內歸屬	報告 期內失效			歸屬日期
其他承授人								
合計	2018年7月17日	5,979,209	-	(5,931,295)	(47,914)	-	2021年3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21,000	-	-	(21,000)	-	2021年9月30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430,000	-	-	(62,500)	367,500	2021年12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5,522,599	-	(19,384)	(504,918)	4,998,297	2022年3月31日	3.14
小計		11,952,808	-	(5,950,679)	(636,332)	5,365,797		
合計	2018年12月20日	8,170,279	-	(8,045,279)	(125,000)	-	2021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1,402,479	-	-	(67,500)	1,334,979	2021年8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165,000	-	-	-	165,000	2021年11月30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8,170,275	-	-	(895,006)	7,275,269	2022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1,402,542	-	-	(67,500)	1,335,042	2022年8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165,000	-	-	-	165,000	2022年11月30日	1.83
小計		19,475,575	-	(8,045,279)	(1,155,006)	10,275,290		
合計	2019年7月24日	285,333	-	(285,333)	-	-	2021年3月31日	1.82
	2019年7月24日	1,365,500	-	-	(400,000)	965,500	2021年8月31日	1.82
	2019年7月24日	185,232	-	-	-	185,232	2022年3月31日	1.82
	2019年7月24日	1,365,500	-	-	(400,000)	965,500	2022年8月31日	1.82
	2019年7月24日	1,365,500	-	-	(400,000)	965,500	2023年8月31日	1.82
小計		4,567,065	-	(285,333)	(1,200,000)	3,081,732		
合計	2020年12月9日	400,000	-	(400,000)	-	-	2021年3月31日	2.63
	2020年12月9日	950,000	-	-	-	950,000	2021年8月31日	2.63
	2020年12月9日	400,000	-	-	-	400,000	2022年3月31日	2.63
	2020年12月9日	950,000	-	-	-	950,000	2022年8月31日	2.63
	2020年12月9日	400,000	-	-	-	400,000	2023年3月31日	2.63
	2020年12月9日	950,000	-	-	-	950,000	2023年8月31日	2.63
	2020年12月9日	400,000	-	-	-	400,000	2024年3月31日	2.63
	2020年12月9日	950,000	-	-	-	950,000	2024年8月31日	2.63
小計		5,400,000	-	(400,000)	-	5,000,000		
合計	2021年5月27日	-	590,000	-	(10,000)	580,000	2021年8月31日	2.53
	2021年5月27日	-	23,090,000	-	(10,000)	23,080,000	2022年3月31日	2.53
	2021年5月27日	-	23,090,000	-	(10,000)	23,080,000	2023年3月31日	2.53
	2021年5月27日	-	23,090,000	-	(10,000)	23,080,000	2024年3月31日	2.53
	2021年5月27日	-	22,500,000	-	-	22,500,000	2025年3月31日	2.53
小計		-	92,360,000	-	(40,000)	92,320,000		
總計		41,395,448	92,360,000	(14,681,291)	(3,031,338)	116,042,819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9月1日獲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並自上市日期生效。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12,318,478股股份。

於報告期內，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於2021年 1月1日持有	報告期內 授出	獎勵數目		於2021年 6月30日持有	授出日期的 歸屬日期	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港元)
				報告期內 歸屬	報告期內 失效			
董事								
姜東先生	2018年9月20日	1,225,000	-	(1,225,000)	-	-	2021年3月31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1,225,000	-	-	-	1,225,000	2022年3月31日	2.34
袁天凡先生	2018年9月20日	337,850	-	-	-	337,850	2021年11月16日	2.34
郭淳浩先生	2018年9月20日	337,850	-	-	-	337,850	2021年11月16日	2.34
董莉女士	2018年9月20日	168,924	-	-	-	168,924	2021年11月16日	2.34
小計		3,294,624	-	(1,225,000)	-	2,069,624		
其他承授人								
合計	2018年9月20日	500,000	-	(500,000)	-	-	2021年3月31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500,000	-	-	-	500,000	2022年3月31日	2.34
	2018年12月20日	300,000	-	(300,000)	-	-	2021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300,000	-	-	-	300,000	2022年3月31日	1.83
小計		1,600,000	-	(800,000)	-	800,000		
總計		4,894,624	-	(2,025,000)	-	2,869,624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08億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5.25億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動用款項		於報告期內 動用款項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計劃	1,952,278	1,657,523	1,952,278	1,657,523	-	-	-	-
提升研究和技術能力	1,301,519	1,105,016	768,023	652,067	66,529	56,485	533,496	452,949
自營融資業務	1,301,519	1,105,016	1,301,519	1,105,016	-	-	-	-
潛在投資或收購	1,301,519	1,105,016	1,301,519	1,105,016	-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650,760	552,506	650,760	552,506	-	-	-	-
總計	6,507,595	5,525,077	5,974,099	5,072,128	66,529	56,485	533,496	452,949

我們將逐步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動用的用於研究和技術能力提升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3年底前悉數動用，惟須待於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檢討。

資格要求

中國法律目前限制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但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如外國投資者欲獲取一家中國增值電信公司的任何股權,必須符合資格要求。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當局的批准,該等部門保留相當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發出有關批准。根據公開資料,獲中國政府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資公司數目有限。倘北京易鑫的股東之中有外國投資者,則該名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規定,而北京易鑫須向工信部申請全新的增值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可酌情決定是否發出有關許可證。本公司或其任何離岸附屬公司目前並不符合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資格要求。

為符合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儘管並無有關資格要求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已為盡早符合有關資格而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於中國有關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持有其中多數權益時收購北京易鑫的股權。我們正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擴充海外增值電信業務,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資格要求:

1. 我們於2014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易鑫香港,以建立及擴充我們的海外業務;
2.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註冊多項商標,以便於海外推廣有關移動應用程序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之業務;
3. 易鑫香港已設立香港辦事處並僱用員工,以擴展海外業務;
4. 本公司已建立海外互聯網站點www.yixincars.com,主要向用戶介紹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計劃利用該互聯網站點協助海外投資者更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我們的互聯網站點將有鏈接讓用戶重新定位到我們的國內互聯網站點。我們可透過海外互聯網站點獲取及分析海外用戶數據,為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提供有用見解;及
5. 本公司已開始就進一步向海外市場發展以及潛在的投資或收購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優化將目前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的戰略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限於主管當局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要求,就逐步建立往績記錄以符合資格要求而言,上述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合理且適當,因為本公司將具備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符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資格要求(續)

為符合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續)

我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香港及美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7年6月14日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會面，其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步驟(例如成立海外辦事處、持有海外域名，以及營運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互聯網站及其他業務)一般視為可證明有關公司已符合資格要求的因素之一，惟須經工信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實質審查。

由於外商投資於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領域受到上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直接透過持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會依照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及資格要求規限的行業的慣例，透過天津卡爾斯(為本公司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易鑫及其各名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以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容許北京易鑫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近日，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印發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並於2021年7月6日面向社會公開。該意見進一步強調需要從三個方面加強證券執法監督的跨境合作：(一)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二)加強中概股監管。切實採取坐實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三)建立健全資本市場法律域外適用制度。抓緊制定證券法有關域外適用條款的司法解釋和配套規則。由於這些意見是最新發佈的，並沒有進一步的解釋和具體的規章制度。因此，這些意見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未來頒布的新法規或新條例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要求。

此外，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2021年7月10日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其中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條款。此外，草案還規定，如果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某些網絡產品或服務、數據處理活動和外國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即使這些公司在這種情況下沒有義務報告網絡安全審查。因此，當局是否可以參照上述規定，對我們這樣在香港上市的公司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這也是不確定的。由於該《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尚未最後定稿，並且不確定最終的正式定稿版本是否會有細節上的變化，那麼這些措施如何被制定、解釋或實施，這些措施是否具有溯及力，如何影響我們，就仍然具有不確定性。此外，如果有任何新的法律、法規要求上市公司從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獲得或完成任何批准、備案和/或其他管理程序，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所需的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如未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備案及其他相關監管程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確保所有事宜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責任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張序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讓張先生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且此架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適時將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區分。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訂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僱員。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有不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董事於本公司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職能，且至少每年評估一次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功效。

高級管理層負責整體執行董事會決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計劃和政策，管理與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高級管理層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並採取應對措施，亦負責每季度審閱風險評估報告，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透過內部審計部監控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內部審計部在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下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與完整性進行獨立審計。內部審計部識別重大風險，並提出改進及整改計劃和措施的建議以及就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後續審計，確保按計劃妥善執行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獨立於本公司業務中心及部門運作，每季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上報審計結果及跟進情況。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列明各方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定期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實現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然後制定適當的應對措施。

本公司採取下列動態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

- 業務及職能部門系統地識別、評估及應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將重點及結果呈交給內部審計部；
- 內部審計部收集及分析公司重大風險，提供風險應對策略及相關風險控制措施。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先後審閱該等重大風險與相應的應對策略及控制措施，再向董事會報告；
- 內部審計部不時審閱及評估重大風險的應對措施，每年至少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一次；及
-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制定適當的應對策略，包括指定處理各重大風險的負責部門。審計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的協助下指導本公司管理層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直重視內部控制系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和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內部控制系統並維護其有效性。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察及監督管理層運行內部控制系統的表現，確保系統妥善有效地運行。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清楚列明各方對本公司主要活動的職務及職責和所需的授權及審批。本公司已就主要的業務流程制定政策和程序，亦向本公司僱員清楚傳達並落實，對內部控制系統起重要作用。本公司政策為管理各業務流程設定控制標準，涵蓋財務、法律、運營等方面，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

另外，內部審計部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創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實行適當措施，亦每季度向審計委員會上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總體情況。內部審計部亦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客觀評估，向審計委員會上報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成效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檢討流程包括會見業務及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法律合規部的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相關工作報告、關鍵表現指標、內部審計部與外部核數師的內部控制評估，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主要風險。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適當。

另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履行，有關員工亦接受適當且充足的培訓及發展。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屬恰當，資源及預算充足，相關員工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且受過充分的培訓及發展。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於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審閱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檢討亦覆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實施有關安排旨在促進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質疑。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淳浩先生、袁天凡先生及董莉女士。郭淳浩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和內部控制事宜與高級管理層及羅兵咸永道討論。經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計委員會已信納本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公平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董事信息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日期後董事信息變更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最新履歷詳情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生效日期／期間
鄭潤明先生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2日
楊峻先生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2日
朱芷欣女士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2日
郭淳浩先生	獲委任為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一家於2021年5月17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91）的經理人	2021年4月29日
董莉女士	獲委任為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21年5月20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5至7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8月25日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交易平台業務		810,143	495,823
自營融資業務		605,626	1,128,011
		1,415,769	1,623,834
收入成本	8	(708,696)	(888,734)
毛利		707,073	735,100
銷售及營銷費用	8	(573,438)	(401,885)
行政費用	8	(185,981)	(223,700)
研發費用	8	(63,716)	(82,023)
信用減值虧損	8	(98,723)	(1,488,568)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7	107,878	88,772
營業虧損		(106,907)	(1,372,30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9	2,727	(2,898)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7,990)	(8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2,170)	(1,376,035)
所得稅(費用)／抵免	10	(22,426)	323,123
期內虧損		(134,596)	(1,052,912)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34,596)	(1,052,912)
— 非控股性權益		—	—
		(134,596)	(1,052,9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經營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1		
— 基本		(0.02)	(0.17)
— 攤薄		(0.02)	(0.17)

第43至7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虧損	(134,596)	(1,052,912)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2,198)	31,998
本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156,794)	(1,020,914)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56,794)	(1,020,914)
— 非控股性權益	—	—
	(156,794)	(1,020,914)

第43至7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466,881	484,944
使用權資產	13	23,848	24,619
無形資產	12	1,543,072	1,722,8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485,983	461,9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2,552,040	2,568,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704,029	702,19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8	548,326	686,207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	3,366,975	3,923,125
受限制現金	19(b)	3,196	67,359
		9,694,350	10,642,174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	7,589,519	8,848,735
應收賬款	17	1,301,543	1,261,97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8	1,472,312	1,531,685
受限制現金	19(b)	2,517,279	2,529,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3,020,222	2,711,558
		15,900,875	16,883,448
總資產			
		25,595,225	27,525,62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4,198	4,182
股份溢價	20	34,950,970	34,882,666
其他儲備		911,053	971,426
累計虧損		(21,459,008)	(21,324,412)
總權益			
		14,407,213	14,533,862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2,103,560	1,561,800
租賃負債	13	9,932	10,9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3,325	3,4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	1,073,621	1,200,521
		3,190,438	2,776,7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442,496	317,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281,682	1,163,53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3,169	136,911
借款	24	6,098,746	8,585,583
租賃負債	13	11,481	11,263
		7,997,574	10,215,050
總負債		11,188,012	12,991,760
總權益及負債		25,595,225	27,525,622

第43至7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182	34,882,666	971,426	(21,324,412)	14,533,862
綜合虧損						
期內虧損		-	-	-	(134,596)	(134,596)
貨幣換算差額		-	-	(22,198)	-	(22,198)
本期間綜合總虧損		-	-	(22,198)	(134,596)	(156,79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權激勵	21	-	-	35,064	-	35,064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0, 21	6	34,708	(34,627)	-	87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20, 21	1	3,288	(3,280)	-	9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20, 21	9	30,308	(30,317)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	-	(5,015)	-	(5,01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6	68,304	(38,175)	-	30,145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4,198	34,950,970	911,053	(21,459,008)	14,407,213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148	34,739,193	1,138,370	(20,168,657)	15,713,054
綜合收益						
期內虧損		-	-	-	(1,052,912)	(1,052,912)
貨幣換算差額		-	-	31,998	-	31,998
本期間綜合總收益		-	-	31,998	(1,052,912)	(1,020,91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權激勵	21	-	-	63,409	-	63,409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0, 21	14	71,613	(71,429)	-	198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20, 21	1	4,576	(4,564)	-	13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20, 21	13	38,655	(38,668)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	-	(6,351)	-	(6,35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28	114,844	(57,603)	-	57,269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4,176	34,854,037	1,112,765	(21,221,569)	14,749,409

第43至7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510,631	7,466,518
已付所得稅		1,869	(51,1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12,500	7,415,33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337	16,105
出售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4,837	8,709
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6,671)	(13,253)
購買無形資產		(541)	–
借款予第三方		(130,000)	(30,000)
第三方償還貸款		35,000	–
投資支付款項		(32,000)	(75,000)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5,000)	–
受限制現金存款		(261,090)	(997,974)
已到期的受限制現金		473,519	1,062,32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6,391	(29,091)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4,483,352	4,189,252
償還借款		(6,464,865)	(10,116,903)
解除借款保證金		65,632	105,809
向易車集團借款所得款項		–	300,000
償還易車集團借款		–	(600,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195)	(3,161)
行使股份期權所得款項		539	1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5,015)	(6,351)
已付利息		(358,389)	(684,1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84,941)	(6,815,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3,950	570,71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1,558	1,586,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5,286)	10,46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0,222	2,168,000

第43至7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1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i)提供貸款促成服務、廣告及其他服務(「交易平台業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包括汽車營銷、經營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融資業務」)。

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日期,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騰訊集團」)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本集團旗下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美元及港元分別界定為「美元」及「港元」。

2 擬備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告已由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且適用於本集團：

-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非於2021年6月30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亦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可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物業、廠房和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虧損性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會計政策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有關來自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定

4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會有出入。

於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應用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未有盡載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須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020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基於風險管理目的之信貸風險敞口估計比較複雜且需要使用模型，因為該敞口因市場狀況、預期現金流量及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對資產組合的信貸風險進行評估需要更多估計，例如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相關損失率及交易對手之間違約的相互關係。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計量信貸風險。這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模式相符。

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按組合基準建模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基於共同風險特徵進行風險分組，使組內風險敞口性質相同。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即消費貸款及汽車抵押貸款）釐定分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舉了自初始確認後基於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第一階段」。
- 如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二階段」。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如金融工具已出現信用減值，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三階段」。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而金融工具完全符合信用減值的定義，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違約。
-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金額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計算。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依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2021年6月30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期虧損率	1.12%	24.11%	38.63%	2.54%
賬面值總額(附註16)	10,780,379	91,318	370,450	11,242,147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20,528	22,019	143,106	285,653
<hr/>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期虧損率	1.36%	30.09%	41.35%	3.77%
賬面值總額(附註16)	12,347,806	437,800	486,814	13,272,420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67,519	131,744	201,297	500,560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於完成法律程序並執行後債務人未能達成還款計劃，且逾期一段時間仍未能按合約付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已按逾期天數分組。對於除因根據風險保證付款而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對預期信用損失單獨進行評估。本公司參考預期年期內的外部信用評級及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認為交易對手具有良好的信用。本公司已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和生產價格指數(PPI)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來相應調整過往損失率。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根據與若干金融機構就貸款促成服務訂立的安排，本集團有義務在購車者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時購買相關貸款。於2021年6月30日，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安排就共未償還貸款餘額提供資金為人民幣222.19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8.81億元)。

根據車淘淘(寧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車淘淘」)與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鑫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擔保協議，倘車淘淘及其母公司未有於與Yangming Equity Investment Fund Co., Ltd(「Yangming」，車淘淘的投資者)預先釐定的期間內按照條件完成若干贖回責任，則鑫車須代表車淘淘向Yangming支付贖回價格。於2021年6月30日，擔保協議項下的未支付贖回價格總額為人民幣6.05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05億元)。

擔保服務所產生相關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按組合基準建模。根據共同風險特徵對風險敞口進行分組，以使一個組別內的風險敞口屬於同類性質。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即消費貸款和汽車抵押貸款)確定分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就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所採用的最重要假設是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和人均可支配收入(2020年12月31日：相同)。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風險保證負債。合理預期無法收回跡象包括債務人於完成法律程序並執行後未能達成還款計劃，且逾期一段時間仍未能按合約付款。

其他財務風險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於2019年10月24日聯合發佈《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補充規定的通知》(「通知」)進一步規範若干融資擔保行為。通知發佈後，本公司注意到，通過交易平台業務提供的擔保服務可能會受到處罰及／或被要求改變其當前的業務模式。

作為回應，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a)提高可通過大連融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大連融鑫」)(一家持牌擔保供應商)提供的擔保水平；b)收購廣州盛大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廣州盛大」)(一間獲發牌可提供融資擔保的全資附屬公司)，用於為新促成安排提供擔保；c)成立Tianjin Duoxin Financial Guarantee Co., Ltd.(一間獲發牌可提供融資擔保的全資附屬公司)及d)已將其現有擔保義務的重大部分轉移至廣州盛大。

管理層評估認為，在所有可能情況下該等措施日後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將不重大；並且認為在遵守通知的過程中不會出現大量資源外流的情況。管理層將繼續評估該通知對其業務的影響，並採取進一步措施(如視作必要)。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參數，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級：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

下表列示於2021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5)	-	-	2,552,040	2,552,04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附註14)	-	-	32,000	32,000
金融資產總值	-	-	2,584,040	2,584,040

下表列示於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568,860	2,568,860

(a) 在第一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在第二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投資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聯營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月1日	2,568,860	—	2,568,860
增加	5,000	32,000	37,000
公允價值變動	18	—	18
貨幣換算差額	(21,838)	—	(21,838)
於2021年6月30日	2,552,040	32,000	2,584,040
期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	18	—	18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聯營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	2,550,085	—	2,550,085
增加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貨幣換算差額	32,409	—	32,409
於2020年6月30日	2,582,494	—	2,582,494
期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	—	—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的工具概無轉變至第三級(2020年：無)。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設有團隊逐一管理第三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行使。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工具主要包括於私人公司及債務工具的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

	於2021年 6月30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 比率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非上市證券	322,224	貼現現金流模型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	16%-30%	預期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永久增長率	3%	預期永久增長率 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
債務工具	2,224,798	市場法	債券收益率	9.5%-10.5%	預期債券收益率 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波幅	51.2%-51.8%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結構性存款	5,018	貼現現金流模型	預期回報率	3.5%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6 分部信息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經過該評估，本集團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交易平台業務
- 自營融資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入、分部毛利及分部營業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外部客戶收入乃作為分部收入計算，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分部毛利乃按分部收入減分部收入成本計算。交易平台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貸款促成佣金費及其他直接服務成本。自營融資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資金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分部營業利潤乃根據各分部相關的分部毛利減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費用、研發費用、信用減值虧損及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計算。

於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表現時，並無計及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平台業務	自營融資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810,143	605,626	1,415,769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725,582	17,767	743,349
— 持續確認	84,561	587,859	672,420
毛利	453,369	253,704	707,073
營業利潤／(虧損)	76,793	(183,700)	(106,907)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平台業務	自營融資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95,823	1,128,011	1,623,834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62,085	12,867	474,952
— 持續確認	33,738	1,115,144	1,148,882
毛利	288,396	446,704	735,100
營業虧損	(18,530)	(1,353,774)	(1,372,304)

6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透過以下服務及貨品轉移產生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某個 時間點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某個 時間點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交易平台業務：	725,582	84,561	810,143	462,085	33,738	495,823
－ 貸款促成服務	672,871	–	672,871	462,085	–	462,085
－ 廣告及其他服務	–	6	6	–	17,098	17,098
－ 擔保服務	–	84,555	84,555	–	16,640	16,640
－ 後市場服務	52,711	–	52,711	–	–	–
自營融資業務：	17,767	587,859	605,626	12,867	1,115,144	1,128,011
－ 融資租賃服務	–	587,859	587,859	–	1,111,166	1,111,166
－ 銷售汽車	16,177	–	16,177	11,109	–	11,109
－ 經營租賃服務及其他	1,590	–	1,590	1,758	3,978	5,736
總計	743,349	672,420	1,415,769	474,952	1,148,882	1,623,834

7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Yusheng Holdings Limited業務合作安排所得其他收入	102,194	69,484
政府補助	2,984	15,132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收益	1,372	453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35)	3,827
銀行費用及收費	(8,905)	(4,695)
其他淨額	10,950	4,571
	107,878	88,772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費用	387,165	355,507
貸款促成佣金費	352,460	193,322
資金成本	284,562	637,438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3,704	149,722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服務費	113,986	43,339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6)	46,176	1,380,614
－ 其他應收款項	45,647	20,713
－ 風險保證負債(附註23)	6,673	59,380
－ 應收賬款(附註17)	228	27,86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附註18)	40,233	51,462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36,611	35,192
出售汽車成本	16,362	9,789
營銷及廣告費用	16,252	42,979
其他費用	80,495	77,592
總計	1,630,554	3,084,910

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29,976	15,004
財務成本：		
－ 利息費用	(27,249)	(17,90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727	(2,898)

10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抵免)	24,387	(3,418)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1,961)	(319,705)
所得稅費用／(抵免)	22,426	(323,123)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指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所報告的經營業績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b) 香港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率為16.5%。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2017年，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藍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列為「軟件企業」。因此，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上海藍書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的應課稅稅率減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自扣除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新疆銀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銀安」)及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萬興」)豁免企業所得稅五年。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在中國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未經審計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26,890,590	6,282,872,600
扣除：為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1,973,298)	(1,553,63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利潤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24,917,292	6,281,318,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人民幣千元)	(134,596)	(1,052,912)
對(虧損)/利潤的攤薄影響(人民幣千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虧損(人民幣千元)	(134,596)	(1,052,912)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受限制股份數目(附註(b)(c))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利潤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c))	6,324,917,292	6,281,318,970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0.02)	(0.17)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02)	(0.17)

附註：

- (a)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就假設兌換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時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和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0)授出的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因計入將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c)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的獎勵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附認購權的幣值按公允價值(以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計算)可兌換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兌換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對差額作出調整，以達致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2 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84,944	1,722,892
添置	5,754	466
出售	(6,577)	–
折舊／攤銷費用	(17,240)	(180,286)
期末賬面淨值	466,881	1,543,072
未經審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8,380	1,990,078
添置	428,406	–
出售	(10,258)	(266)
折舊／攤銷費用	(21,365)	(122,852)
期末賬面淨值	505,163	1,866,960

13 租賃

(a)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金額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物業	23,848	24,619
租賃負債		
即期	11,481	11,263
非即期	9,932	10,937
	21,413	22,2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5,407,000元（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1,884,000,元）。

13 租賃(續)

(b)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內已確認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	6,178	5,505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成本)	1,001	62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行政費用、銷售及營銷費用 以及研發費用)	921	4,900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使用權益會計法計量的聯營公司(a)	453,983	461,9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b)	32,000	-
	485,983	461,973

(a) 使用權益會計法計量的聯營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	461,973	15,5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990)	(833)
期末	453,983	14,713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	—	—
增加	32,000	—
期末	32,000	—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	2,568,860	2,550,085
增加	5,000	—
公允價值變動	18	—
貨幣換算差額	(21,838)	32,409
期末	2,552,040	2,582,494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的自營融資業務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12,332,068	14,417,257
— 未賺取融資收入	(1,089,921)	(1,144,83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1,242,147	13,272,420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85,653)	(500,560)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10,956,494	12,771,860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一年內	8,645,831	10,089,734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686,237	4,327,523
	12,332,068	14,417,25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一年內	7,822,547	9,193,534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419,600	4,078,886
總計	11,242,147	13,272,420

下表載列按主要類別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 個人客戶	10,698,039	12,340,594
— 汽車經銷商	258,455	431,266
	10,956,494	12,771,860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月1日	167,519	131,744	201,297	500,560
減值撥備	18,567	65,853	131,620	216,040
減值撥回	-	-	(169,864)	(169,864)
期內轉移：				
轉至第一階段	139	(122)	(17)	-
轉至第二階段	(17,837)	18,227	(390)	-
轉至第三階段	(47,860)	(193,683)	241,543	-
已終止確認資產(包括末期還款)	-	-	169,864	169,864
撇銷	-	-	(430,947)	(430,947)
於2021年6月30日	120,528	22,019	143,106	285,65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	175,605	233,587	270,535	679,727
減值撥備	536,793	(170,319)	1,022,611	1,389,085
減值撥回	-	-	(8,471)	(8,471)
期內轉移：				
轉至第一階段	1,460	(1,416)	(44)	-
轉至第二階段	(308,694)	309,246	(552)	-
轉至第三階段	(167,100)	(45,465)	212,565	-
已終止確認資產(包括末期還款)	-	-	8,471	8,471
撇銷	-	-	(1,282,652)	(1,282,652)
於2020年6月30日	238,064	325,633	222,463	786,160

17 應收賬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賬款	1,430,146	1,390,345
減：減值撥備	(128,603)	(128,375)
應收賬款淨額	1,301,543	1,261,970

(a)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最多3個月	1,272,883	1,220,342
3至6個月	16,909	34,592
超過6個月	11,751	7,036
	1,301,543	1,261,970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減值撥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	128,375	97,398
期間計提	1,228	27,861
撥回	(1,000)	-
期末	128,603	125,259

18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資產：		
自貸款促成服務的長期應收款項	377,544	469,130
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汽車	355,479	330,255
保證金	43,793	64,021
擔保服務的長期應收款項	19,567	19,567
尚未租出的汽車	5,245	5,024
長期待攤費用	4,280	4,950
汽車預付款項	1,109	11,705
其他	107	120
	807,124	904,772
減：減值撥備	(258,798)	(218,565)
	548,326	686,207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出售資產的其他款項	309,863	115,947
借貸予第三方	300,332	140,475
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	241,159	211,537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	232,908	368,246
保證金	120,802	266,338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附註27(b)(ii))	118,816	237,897
預付稅項	80,798	78,769
預付款項	32,053	28,732
借款予關聯方	19,000	41,000
其他	120,273	120,495
	1,576,004	1,609,43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3,692)	(77,751)
	1,472,312	1,531,685
總計	2,020,638	2,217,892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0,222	2,711,558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	2,804,210	2,686,936
港元	203,965	12,513
美元	12,047	12,109
	3,020,222	2,711,558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提取使用或已抵押作為擔保的現金於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且不會計入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就貸款促成服務已抵押的現金(a)	1,300,384	1,171,388
就銀行借款已抵押的定期存款(b)	850,816	1,070,112
為借款存放的現金(c)	23,724	11,609
其他	345,551	343,750
	2,520,475	2,596,859
包括：		
即期受限制現金	2,517,279	2,529,500
非即期受限制現金	3,196	67,359

附註：

- (a)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的貸款促成服務存放於銀行及作為已抵押資產的存款。
- (b)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存放於銀行及作為已抵押資產的定期存款。
- (c) 有關結餘指為銀行借款存放及從應收融資租賃款所收取的現金，該等現金乃本集團為資產支持證券化或其他有擔保借款而存放。有關結餘限制本集團提取。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受限制現金(續)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	1,786,002	1,653,680
港元	392,409	597,564
美元	342,064	345,615
	2,520,475	2,596,859

於2021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的適用年利率介乎0.30%至2.75%（2020年12月31日：0.01%至2.75%）。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及6月30日	15,000,000,000	1,500	-	-
於2020年1月1日及6月30日	15,000,000,000	1,500	-	-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1年1月1日		6,376,600,363	629	4,182	34,882,666
新發行普通股		92,360,000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a)	—	1	6	34,708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 發行股份	(b)	917,500	—	1	3,288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c)	—	1	9	30,308
於2021年6月30日		6,469,877,863	631	4,198	34,950,970
於2020年1月1日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a)	6,373,685,048	625	4,148	34,739,193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 發行股份	(b)	—	2	14	71,613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c)	1,276,500	—	1	4,576
		—	2	13	38,655
於2020年6月30日		6,374,961,548	629	4,176	34,854,037

附註：

- (a) 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修訂與20名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六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13名其他僱員)的股份期權協議，即刻歸屬合共15,957,262股承授人所持股份期權。同日，承授人行使全部股份期權以換取由本公司發行的15,957,262股普通股，並分別轉讓7,167,993股、3,439,269股及5,350,000股普通股予Xindu Limited、Spring Forests Limited及Yidu Limited(均為代承授人持有股份而設立的信託(統稱「股份計劃信託」))。承授人於信託之權利受限於歸屬條件，該等歸屬條件與上述修訂前之股份期權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於承授人的信託權利獲歸屬後方視為已發行在外。於2021年6月30日，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總數為111,700,834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份計劃信託所持9,685,256股普通股已發行在外。
- (b)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17,500份行使價0.001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獲行使。
- (c)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獎勵股份歸屬後將16,706,291股普通股轉讓予股份獎勵對象。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所確認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5,064,000元（2020年：人民幣63,409,000元）。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

已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為0.0014美元。授予函中股份期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各股份期權協議的歸屬日期由本公司及承授人釐定。已授予股份期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股份期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已授予僱員的未行使股份期權數目變動如下：

	股份期權數目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251,766,880	303,617,740
期內已行使	(10,602,756)	(21,255,717)
期內已失效	(245,210)	(7)
於6月30日尚未行使	240,918,914	282,362,016
於6月30日可行使	218,958,115	226,392,705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2018年起，本集團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特定日期，或按等額批次自授出日期起兩年至四年歸屬（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一旦符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正式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及並無轉讓限制。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6,290,072	0.29
期內授出	92,360,000	0.33
期內已歸屬及出售	(16,706,291)	0.30
期內已失效	(3,031,338)	0.27
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118,912,443	0.32
於2021年6月30日已歸屬	69,758,822	0.30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5,610,787	0.29
期內已歸屬及出售	(21,634,862)	0.30
期內已失效	(5,405,538)	0.33
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48,570,387	0.29
於2020年6月30日已歸屬	48,581,134	0.3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上市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c) 預期留任率

本集團須預計於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末將留任本集團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自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扣除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的預期留任率分別為100%、100%及91%（2020年12月31日：100%、100%及91%）。

22 應付賬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賬款	442,496	317,760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最多3個月	374,190	207,322
3至6個月	26,128	14,061
6個月至1年	11,541	16,135
超過1年	30,637	80,242
	442,496	317,760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風險保證負債	339,681	277,457
應付保證金	184,496	193,375
客戶預付款	162,350	93,406
遞延其他收入－即期	84,779	85,570
應付稅項	73,370	55,349
應付平台業務服務供應商的款項	69,842	77,429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68,485	58,693
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	62,189	67,163
應計費用	47,788	42,898
應付利息	46,933	78,128
法律索償	2,349	-
其他	139,420	134,065
	1,281,682	1,163,533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客戶預付款、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及其他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

24 借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負債：		
其他有抵押借款	1,487,308	946,306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	307,587	340,697
抵押借款	162,000	180,087
無抵押借款	146,665	94,710
	2,103,560	1,561,800
計入流動負債：		
其他有抵押借款	2,848,230	4,385,544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	1,774,455	2,348,286
無抵押借款	785,498	625,711
抵押借款	690,563	1,226,042
	6,098,746	8,585,583
總借款	8,202,306	10,147,383

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6,098,746	8,585,583
1至2年	1,059,237	1,172,814
2至5年	975,123	308,186
5年以上	69,200	80,800
	8,202,306	10,147,383

於2021年6月30日，長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4.05%至9.00%（2020年：4.80%至9.00%）。

於2021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3.22%至9.50%（2020年：3.10%至9.50%）。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借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期內的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月1日	(2,353)	(1,099)	(3,452)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	127	127
於2021年6月30日	(2,353)	(972)	(3,325)
於2020年1月1日	(2,353)	(384)	(2,737)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	82	82
於2020年6月30日	(2,353)	(302)	(2,6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月1日	424,641	41,156	121,183	115,215	702,195
計入／(扣除自)中期簡明 合併損益表	10,111	202	(27,890)	19,411	1,834
於2021年6月30日	434,752	41,358	93,293	134,626	704,029
於2020年1月1日	358,852	28,050	9,235	27,542	423,679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248,259	30,093	9,001	32,270	319,623
於2020年6月30日	607,111	58,143	18,236	59,812	743,302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遞延其他收入	997,644	1,108,209
長期應付保證金	7,545	1,286
其他負債	68,432	91,026
	1,073,621	1,200,521

27 關聯方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所有金額已扣除增值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 向關聯方購買數據服務及流量支持服務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63	43
(ii) 向關聯方購買二手汽車估值服務 易車集團	6,238	2,760

27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期末結餘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i) 應收關聯方應收賬款		
易車集團	-	188,017
(ii) 應收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		
大連融鑫	118,795	188,077
易車集團	-	49,800
	118,795	237,877
(iii) 應付關聯方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大連融鑫	63,285	-
易車集團	8,219	66,812
	71,504	66,812

2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聯屬公司」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公司、受相關公司控制或與相關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惟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影響公司管理的權力（不論透過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信貸安排、代表（例如受託人、執行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故就聯屬公司的釋義而言，倘一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另一公司50%以上具投票權的股權證券，則該公司應視為控制另一公司，而由控制派生的術語（例如「控制」及「受控制」）應具有控制之含義所推斷的含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北京易鑫」	指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
「易車」	指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於2005年10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直至於2021年3月5日以實物分派方式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分派予其股東為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要求外，且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易鑫」	指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指	本公司就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所制訂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天津卡爾斯、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其他資料」中「資格要求」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在本中期報告中，指騰訊及添曜，各為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中訂明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惟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該等業務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合併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黑馬資本」	指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後者歸曾令祺先生最終實益所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JD.com」	指	JD.com,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D）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618）上市，為主要股東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審查辦法」	指	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添曜」	指	添曜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意見稿」	指	《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指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資格要求」	指	多項嚴格業績及經營經驗規定，包括展示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控股股東
「天津卡爾斯」	指	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Yiche Holding」	指	Yiche Holding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添曜擁有68.18%股權
「易鑫香港」	指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Yusheng」	指	Yushe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中期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

易鑫集团
YIXIN GROUP

www.yixincars.com

喜 · 欢 · 就 · 开 · 回 · 家

